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院发〔2021〕26号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1年7月1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

意见》等政策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是国有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坚持把高质量贯穿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突出转化导向，强化政策引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 （二）著作权（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五）学院的院名、院标等名称专用权；
-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由学院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

（一）工作人员是指学院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二）相关人员是指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因退休、离职、解除聘用关系等离开学院后不满一年或者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学院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主要包括：

- （一）所有权（归属权）；

(二) 使用权；

(三) 处置权，主要包括许可使用（许可实施）、转让和作价投资入股（技术入股）；

(四) 收益权，包括收益、分配、奖励等权利。

第六条 执行学院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院物质条件或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归学院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使用权和处置权归学院所有。

“利用学院物质条件或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院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院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上述物质或技术条件等。

第七条 由学院主持，或代表学院意志创作，或主要利用学院条件，或由学院承担责任所完成的科技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字作品、艺术作品、影像作品等为职务作品，除另有协议外，著作权归学院所有；作者和学院共同享有署名权，经学院许可，作者可行使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在执行学院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技术资料、程序代码、产品资料、经营信息及音像、图片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九条 学院与企事业单位所签订的技术合同中对知识产

权的归属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委托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院，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合作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院与合作方共有，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学院与合作方共有。

第十条 学院工作人员因进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对其在院内已进行的研究，而在院外完成的科技成果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归学院所有，或按照与接收和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确定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一条 学院相关人员利用学院物质条件或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或其他技术成果，归学院所有；在离开学院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或其他技术成果，归学院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集中统一领导知识产权工作。科研管理处是学院知识产权业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重大知识产权事务决策，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处置，重要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许可、作价投资等工作报学院审议、审批。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监督下，负责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与学院科学研究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科技成果认定、知识产权登记、专利和著作权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

（三）专利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知识产权推广运用工作；

（四）审核科研合同或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组织知识产权政策培训等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申请、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来源于科研项目经费、科研管理费或科技成果转让收入等。

第十五条 学院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实行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全过程管理机制，各科研平台、课题组应配备知识产权专员，承担专利信息与文献情报检索与分析、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及其他日常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执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和能力建设。学院图书馆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文献情报的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为高质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撑。

第十七条 学院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做出的职务科技成果，应主动、及时向学院进行披露，科研项目结题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之日起两个月内，须向科技管理处提交知识产权清单并登记备案。经学院科研管理处组织评估或委托市场化机构进行评估后，有必要申请专利的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技术、商业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签订保密协议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八条 学院定期评议职务科技成果情况，对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院不直接使用财政经费负担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的相关项目负担；无依托项目的，由发明人承担，专利成功实施后采用后补助方式予以返还。学院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与发明人签订书面协议，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发明人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向学院交纳收益。

第十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学院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向社会开放许可。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采取股权、分红等

方式，使发明人合理分享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具体转化奖励方式参照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申报的专利和其他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应署名“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凡未署名的，学院均不认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与外单位或个人合作研发，或接受他人委托进行研发，应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需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该合同必须先经科研管理处审核。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三条 在人才引进、人员聘用等工作中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中，须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特殊岗位离职要签订保密协议，该协议应包含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四条 学院落实《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技部 国家保密局令 2015 年第 16 号）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学院各课题组和成果完成人对符合专利条件的科技成果应严格保密；对涉及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科技成果，应依法设定密级和保密期限，按照保密规定加强计算机及信息系统、涉密载体和会议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所申请专利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由学院保密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二十六条 对采取技术秘密保护和具有申请专利价值的科技成果，在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对关键技术采取脱密、隐藏关键信息等措施进行保护：

- （一）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型号定型；
- （二）学术交流、论著发表、教材编写；
- （三）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易会、展览会、技术投标；
- （四）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入股；
- （五）涉及技术保护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院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因退休、调离、解除劳务关系、毕业等离校前，应将其从事研究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和器材、计算机软件等交回所在部门，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院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在学院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和信息从事有损于学院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院落实《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 科技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档案管理。课题组或项目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后两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参照《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将全部知识产权有关

资料原件收集整理后交科研管理处归档，内容包括：

- （一）项目论证报告；
- （二）项目任务书；
- （三）技术总结报告；
- （四）工作总结报告；
- （五）计算机软件及源代码；
- （六）技术文档；
- （七）产品规格说明书；
- （八）产品设计图纸；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院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应积极保护学院知识产权，有权监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院内外单位或个人侵犯学院知识产权的行为。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科研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泄漏学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学院知识产权占为己有，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低价违规销售以及许可使用学院的职务科技成果、学院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损害学院其他知识产权权益，造成学院资产流失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

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进行相应的赔偿，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执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分送：院领导，各部门。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